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豫理工审〔2025〕5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预算管理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河南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预算管理审计工作，提升审计工作质效，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河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河南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预算管理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对学校从项目库管理到预算编制、执行、决算、信息公开、结果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实施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审计时，应当将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相结合。

（一）事前审计：重点检查和审核财务部门制订的财务预算是否符合有关财经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是否符合效益最大化原则，积极提出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为事中和事后审计打下基础；

（二）事中审计：重点了解和掌握财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不足与偏差，及时采取措施，提出调整或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三）事后审计：重点检查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结果的真实

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审查财务收支是否符合有关财经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是否最大限度的节约资金，其效益指标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五条 预算管理审计主要包括预算全过程审计、收入预算执行审计、支出预算执行审计、预算绩效审计以及预算执行结果审计。

第六条 审计处对预算全过程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项目库建设、零基预算）、审批、执行、决算与绩效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二）预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公开性如何；

（三）预算编制能否与学校及本单位、本部门的发展目标相适应，是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编制是否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四）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收入预算中是否贯彻积极稳妥原则，支出预算是否贯彻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等原则，有无赤字预算；

（五）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是否在单位内部进行分解、审批下达；

（六）预算编制后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预算调整是

否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七条 审计处对收入预算执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收入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是否全部纳入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管理，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二）各项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隐瞒、少列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等行为，各项收入的款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三）是否将应上缴的预算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有无截留、挪用预算收入或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等问题；

（四）是否按预算目标积极组织收入，各项收费项目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是否贯彻“收支两条线”原则，有无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使用非法票据收费、收费不开票据、收费后未缴入单位法定账户等乱收费、乱集资等行为；

（五）各项收入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利用往来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收入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六）是否制订保证收入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方法；

（七）分析收入预算的执行情况，确认与收入预算之间的差异和原因；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八条 审计处对支出预算执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支出是否按预算执行, 有无超预算开支、虚列支出和以领代报等问题;

(二)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务规章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 有无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改变经费用途、突破预算金额和无预算支出等行为;

(三) 各项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准确, 有无利用往来等过渡性科目隐瞒支出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四) 专项资金是否按特定项目或用途专款专用, 有无挤占或虚列行为;

(五) 支出结构是否合理, 是否有保证预算支出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

(六) 是否分析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与支出预算之间的差异和原因;

(七)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九条 审计处对绩效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有关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二)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四)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五)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六)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审计处对预算执行结果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预算执行结果是否真实、合法、合理,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有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二) 分析预算执行的效果、各项资金使用的效益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三) 综合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财务制度的要求;

(四) 综合财务报表内容是否准确、完整,填列的数字与账簿记录是否一致,有无隐瞒、遗漏和弄虚作假等情况;

(五) 综合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违纪违规问题;与预算对比的差异及主要原因;

(六) 综合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各项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七) 报表说明和决算分析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学校年度财务状况、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充分披露;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处在进行预算管理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按规定的时间提供下列文件、报表和资料:

(一) 有关预算的管理规定、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 经审查批准的预算(含项目库、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三) 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准文件;

(四) 被审计年度的会计凭证、账册、会计报表等;

(五) 被审计年度编制的财务决算和财务报告;

(六) 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处在必要时安排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的后续审计。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处依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预算管理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立项并成立审计组。

第十四条 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配合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包含电子数据),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审计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并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处依据审计报告初稿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审计组应当研究和核实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由审计处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报告经审批后发给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落实，并向审计处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第十八条 审计结果的运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实行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理工大学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审计实施办法》（校审〔2018〕1号）同时废止。

